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L2

檔 號：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主要研究範疇

下文所載的主要研究範疇，是根據立法會通過的決議（載於**附錄**）所載述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擬訂。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要研究範疇在有需要時或會作出修改。進行研究的先後次序未必完全依照下列各個範疇的排列次序。

I.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的進行

- (a) 與設計規劃比賽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主辦機構(即當時的規劃地政局)的工作、委任專業顧問、榮譽顧問、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準則和決策過程，以及上述各方各自擔當的角色和職責；
- (b) 編製《比賽資料文件》，包括比賽總則背後的理據、負責草擬及編製《比賽資料文件》的有關各方、比賽規則和參賽作品規格、評審方法及評分方法；
- (c) 開展規劃比賽，包括規劃比賽如何開展、參賽作品的報名方法、如何提交建議書、如何核實報名表上所載資料，以及確保提交參賽作品的人士身份保密的方法及程序；

II.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

- (d) 制訂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及程序時的決策過程；
- (e) 規劃比賽的報名者、專業顧問、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以及所有其他各方(包括規劃署、規劃地政局及曾參與籌辦規劃比賽的其他部門或機構的人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和使用的表格(連同須作申報的期限)；
- (f) 核實已填妥的申報表上所載資料的方法、負責進行核實的有關各方、如何匯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及
- (g) 規劃比賽中曾報稱有利益衝突的所有個案。

III. 評審過程

- (h) 由技術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審過程及評審結果；
- (i) 由評審團進行的評審過程，包括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評審準則及過程和投票過程，以及評審結果；
- (j) 取消參賽作品(包括T.R. Hamzah & Yeang Sdn Bhd提交的參賽作品(下稱"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的程序及決策過程，以及就取消參賽資格的決定而擬採取及／或已經採取的行動；
- (k) 得獎作品及有關作品的評審工作；及
- (l) 決定規劃比賽的最終結果及發放規劃比賽資訊的程序，包括擬備及公布《評審團報告》。

IV. 梁振英先生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 (m) 梁振英先生在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的營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在戴德梁行所承接或擬予承接的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相關匯報機制；

- (n) 戴德梁行就有關作品而言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包括戴德梁行與T.R. Hamzah & Yeang Sdn Bhd、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 及 LWK & Partners (HK) Ltd. 的關係；
- (o) 在評審參賽作品之前及期間，梁振英先生對戴德梁行在規劃比賽中的角色及參與的認識。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0日

**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會議上通過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決議案**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